

合同编号： HLJHY-2022-018

#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鸡东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委托方（甲方）：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 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受托方（下称乙方）：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因用地审批的需要，委托乙方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签订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 一、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的技术服务为编制《鸡东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

## 二、成果

出具《鸡东经济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及图件，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有关部门备案要求。

## 三、编制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用：人民币320000.00元(大写：叁拾贰万圆整)。

2、本合同实行二次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报告交付给甲方后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款 80%，即支付人民币25600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陆千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第二次付款在第一次付款后半年内甲方支付技术服务费总价款 20%，即支付人民币64000.00元(大写：陆万圆肆千元整)到乙方指定账户。

## 四、合同履行期限和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社会稳定风险性评估

报告、甲方支付相应技术服务费后既止。

### 五、违约责任

1、双方应紧密配合，信守合同，若甲方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文件，造成的延误，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反之，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承办人不按规定程序认真负责地从事编制服务，损害甲方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委托合同，要求乙方如数退还或拒付编制费。

3、甲方如不依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交纳技术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其工作并解除本合同，已收费用不再退还。

4、乙方须依法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对编制中所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六、纠纷解决方式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则提交鸡东县人民法院予以裁决。

3、在争议的处理过程中，除正在裁决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将继续执行。

### 七、其他

1、如服务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或业务量明显超出预期，甲方应酌情增加服务费。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经双方当事人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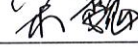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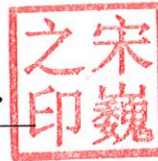
(签字页)

甲方：鸡东县经济开发区服务中心 (盖章)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黑龙江省泓跃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授权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龙坤小区 A 栋 3 层 1 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账号：65010078801400004235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